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50746801號
附件：中和「太武山莊」土地複丈成果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和『太武山莊』」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中和「太武山莊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民有街55號、57號、59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中和區民有街55號建築物本體及圍牆(含門)；中和區民有街57號建築物本體及圍牆(含門)；中和區民有街59號建築物本體、2棟附屬建物及圍牆(含門)，面積共443.06平方公尺。(詳土地複丈成果圖)

(二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新北市中和區員山段115、124、126、127、民有段627地號，均以坐落古蹟本體圍牆(含)內土地為範圍，面積：1530.03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太武山莊為金門防衛司令部、金門縣戰地政務委員會所興建之職舍，以安定軍文職人員及其家屬，見證金門於動員戡亂時期戰地政務與臺灣關係之特殊體制。

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之指定基準。

- 2、三棟眷舍各有主建物及庭院，為獨門獨院之類洋式建築，整體建築群保存相當完整，為戰後初期加強磚造木屋架瓦頂建築，具民國50年代眷舍形式特色，為本眷區最完整之建物，在新北市殊屬罕見，具保存價值。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4、5款之指定基準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之指定基準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105年5月2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50746801號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朱立倫